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8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兩年，當局在限定時間內審批建築圖則及在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中，均未能完全達到目標，而今年計劃目標亦只定於 90%。當局可否告知，未能達致目標的原因為何，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去改善，並達致目標，所需資源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96)

答覆：

未能達致上述目標的個案，主要涉及下述情況：屋宇署已完成審查建築圖則／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，並認為申請人只須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，申請便可獲得批准。在這情況下，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處理申請的訂明目標日期後，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。這簡化審批申請的做法廣為業界接受，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，令屋宇署和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心力，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。